

附表一

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評分紀錄表

受考單位名稱：

督導檢查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檢查評分單位： 評分人員：

督導檢查項目		督導檢查情形		
		督導檢查重點	督導檢查情形	評分
一 旅 遊 安 全 維 護 25 %	1 遊樂設施安全 〔船舶、機械遊 樂設施、一般遊 樂設施〕 【建管及遊樂設 施主管單位】	1.指定專人管理 2.平時維護保養紀錄 3.依有關規定辦理專業性檢查及紀錄 4.定期檢查紀錄 5.安全救生設施齊全 6.標明限載人數 7.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2 建築管理 【建管主管】	1.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建築物及附屬 設施友善環境 【建管主管】	1.為身心障礙人士、老人、孕婦、嬰幼兒設置友善 環境設施。 2.友善環境設施指示標誌及使用說明是否明顯易 見。 3.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4.持續進行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4 水域遊憩 活動安全 【觀光主管】	1.劃定各項活動水域有合格救生員 2.有救生艇及救生設備 3.違規船舶或水上遊樂設施集中保管		
	5 消防安全 【消防主管】	1.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 堪用)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 (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 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 (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6 緊急救護系統 及救難系統 【衛生主管】	1.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 及救難系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2.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AED)。 5.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 議記錄) 6.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 策。		

督導檢查項目		督導檢查情形		
		督導檢查重點	督導檢查情形	評分
	7 餐飲環境衛生 營業衛生管理 【衛生主管】	1.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 4.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依據宜蘭縣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辦理。		
	8 配合警政業務及 案件預防措施 【警政主管】	1.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普及率情形。 （3）設備運作情形。 （4）設備辨識度情形。 （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況。 6.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9 職業安全衛生 【勞安主管】	1.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承攬商安全管理。 5.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災害傷亡者。		
二 遊 客 服 務 及 設 施 維 護 管	1 櫃檯服務 【觀光主管】	1.設置地點適當。 2.每日開放服務遊客。 3.專人且提供貼心服務。 4.人員穿著制服且服務態度親切。 5.網路服務。		
	2 解說服務 【觀光主管】	1.解說資訊及設備之設置位置及數量適當。 2.解說資訊內容正確詳實且充分提供遊客使用。 3.解說資訊隨時維修清理。 4.有無設置專人解說及其解說能力。 5.解說資訊適時更新，編印清楚。 6.採用雙語化或多語化解說服務。 7.設置自導式解說設施。		

督導檢查項目		督導檢查情形		
		督導檢查重點	督導檢查情形	評分
理 30 %	3 消費資訊與權益 【觀光主管】	1.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 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4 指示標誌 【觀光主管】	1.妥設指示標誌 2.內容正確適當 3.字體清晰整潔		
	5 道路、步道、 車道、自行車道 【觀光主管】	1.道路、步道、車道、自行車道隨時檢修 2.保持通暢 3.排水設施維護良好 4.無障礙通路		
	6 停車場 【觀光主管】	1.停車空間適當 2.停車場保持平整 3.標示明顯 4.停車秩序良好 5.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鋪面維護及綠化		
三 環 境 管 理 及 整 潔 美 化 25 %	1 環境清潔及 垃圾處理 【環保主管】	1.劃分清潔責任區域並有專人清掃，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適當地點設置足夠之加蓋清潔箱、施實垃圾分類。 4.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水域保持清潔。		
	2 污水廢水 【環保主管】	1.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排水溝定期疏掃。		
	3 公廁 【環保主管】	1.衛生設備符合。 2.設有專人專責清潔維護，並有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 3.公廁整潔、無積水。 4.各項設備維護良好，無缺少或破損。 5.無惡臭。 6.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7.管理員巡查紀錄表確實填寫。 8.衛生紙無短缺現象。 9.廁所綠美化植栽維護良好。		

督導檢查項目		督導檢查情形		
		督導檢查重點	督導檢查情形	評分
	4 植栽撫育 【農業主管】	1.樹枝、灌木修剪適當美觀。 2.枯死喬木樹頭清除乾淨。 3.喬木、灌木健康無枯死情形。 4.杉木支架支持良好。 5.花叢、灌木叢、草坪雜草適當拔除。 6.花叢、灌木叢、草坪無枯黃或病蟲害現象。 7.草坪維持適當長度。 8.草坪無草屑殘留。		
四 經 營 業 者 管 理 20 %	1 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額度 【觀光主管】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是否符合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 2.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填發文文號：) 3.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2 危險地區 【觀光主管】	1.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管制措施。 4.通知遊客週知。		
	3 現地管理 【觀光主管】	1.區內有無流動攤販 2.訂有取締流動攤販措施 3.商品應公開標價 4.無強售商品及照相等干擾遊客情形 5.業者不得喧嘩叫賣 6.廣告招牌整齊美觀 6.違建、違規廣告物或破爛舊招牌予以取締清除。		
分 數 合 計				

考核成績由委員依照前條所列之要項加以評定名次，並呈請縣長核定公布及獎勵。